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F/58, China World Center III,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B座58层08-11单元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行为及安排
公司、国源科技、发行人	指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源	指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沈阳国源	指	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国源	指	河南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指	沈阳国源及河南国源，另有说明的除外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而修订并将在精选层挂牌之日后实施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发行说明书》 (申报稿)	指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公司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0]1-22 号《审计报告》、就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19]1-165 号《审计报告》、就公司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18]1-116 号《审计报告》，以及就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0]1-111 号《申报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12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公司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1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23
十六、	公司的税务.....	2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	25
十八、	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	《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7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分层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及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国源科技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源科技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时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股票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的议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0 元/股，并决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

（二）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股票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0 元/股。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分层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尚待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经核查，公司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经核查，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均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税收行政处罚及交通违规导致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分层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95.50万元、4,456.41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40,107.04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低于 3,345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且发行对象将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三条、《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75 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分层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形；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分层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形；

（3）《分层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如下情形：

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③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核查，公司已经聘请主办券商国元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国元证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分层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经核查，公司系由北京国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法律程序，获得了适当批准，负责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尚未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已申请分期缴纳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意。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六）经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外依赖及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一）公司系由北京国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发起人为原北京国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全体6名股东。经核查，前述发起人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董利成、李景艳、董利国、刘代,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26.2647%、16.9055%、10.0817%、7.7536%。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利成与李景艳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董利国、李娜、刘洋、孙瑞泽、董博、董利民、董利军,该等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五)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公司前身北京国源依法设立,历次出资真实,历次股权转让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公司由北京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进行的历次增资及增资导致的股份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齐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业务。

(三) 经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利成、李景艳,其一致行动人为董利国、董利民、董利军、李娜、刘洋、董博、孙瑞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景艳持有葫芦岛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于 2004 年 9 月 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刘代,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除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之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唐巍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8-07 至 2021-07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2	张文军	董事	2018-07 至 2021-07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6“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部分所列示的信息
3	庾国柱	独立董事	2020-02 至 2021-07	无
4	李秋玲	独立董事	2020-02 至 2021-07	无
5	尚红英	董事会秘书	2019-11 至 2021-07	无
6	王延军	监事会主席	2018-07 至 2021-07	沈阳国源副总经理
7	林国添	监事	2018-07 至 2021-07	无
8	石静	职工代表 监事	2018-07 至 2021-07	无
9	刘海军	副总经理	2018-07 至 2021-07	无
10	程立君	技术总监	2018-07 至 2021-07	无
		副总经理	2020-03 至 2021-07	无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盛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利国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盛轩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利国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市博汇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博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利国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中汇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利国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市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利国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深圳市钱塘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娜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钱塘潮酒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娜的个人独资企业
8	钱塘小馆（深圳）中餐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娜的个人独资企业
9	深圳嘉乐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娜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智言大数据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证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智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深圳市中资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原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利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

7、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沈阳国源 100% 的股权，持有河南国源 100% 的股权。

8、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邓福军	2018年12月26日前为公司总工程师
2	邓汐彭	2017年3月6日前为公司董事
3	张凯	2019年11月1日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4	深圳市中资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利国曾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经注销，注销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
5	葫芦岛市龙港区金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30%、董利成持股 10%、李景艳持股 3%、唐巍持股 3%、刘代持股 6%的企业，已经注销，注销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关键管理人员自公司领薪等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依法披露。

（三）公司在章程及内部规定中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公司

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内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规范关联交易、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利成、李景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刘代己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不占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五） 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六） 不竞争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利成、李景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书面承诺。

（七） 经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且切实履行。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沈阳国源、河南国源，另有 1 家参股公司沈阳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持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沈阳国源、河南国源的设立及历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设有 25 家分公司。

公司该等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分支机构的权益。

（三）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沈阳国源拥有 1 处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国源上述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权属清晰且无权利负担。

2、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共向第三方租用 31 处房屋。

就该等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公司均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公

司可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中，有部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鉴于该等房屋均非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可替代性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前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亦未租赁使用他人的土地使用权。

（五） 公司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1 项已注册的专利， 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该等专利、专利申请权属清晰，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 公司的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注册商标或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亦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情形。

（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15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因北京国源整体变更为公司过程中的名称变更，尚未办理更名的软件著作权对公司业务经营无影响，不会导致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软件产品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软件产品证书，该项软件产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2 项《中

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生产经营性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各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与客户签署所列各项销售合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招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重大销售合同中，部分合同存在实际履行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1 笔未结清的信贷交易，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100 万元。上述银行借款，由董利成、李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前身增资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7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8次修改。

（三）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公司用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由其董事会拟订，并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经核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 1、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2、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
-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 4、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景艳，副总经理刘代、刘海军、程立君，董事会秘书尚红英，财务负责人唐巍，技术总监程立君。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文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

- 1、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
- 2、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
- 3、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监事会。

公司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会现任成员 7 人，包含 2 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现任成员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技术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刘代、程立君、林国添、付强、张俊英。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或违反兼职限制等方面的瑕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 12 个月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4）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5）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

（三） 报告期内，国源科技部分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且被处以罚款的情形，鉴于罚款金额小且被处罚主体均已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

（一） 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沈阳国源均已取得北京大华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市场监督管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或通过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缴纳少量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存在的瑕疵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八、 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经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该等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备案手续。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争议标的超过 50 万元的、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诉请合同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税收违规导致的罚款、交通违章导致的罚款以及税收、社会保险费滞纳金，金额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前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的请求已经得到生效调解书或判决的确认支持，该等未完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无实质不利影响。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核查,报告期内,国源科技、沈阳国源均未被业务主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二十、《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公开且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最近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 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公司及相关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分层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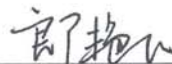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郎艳飞


邬志焯

2020年4月27日